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 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 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預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收益總額約為307,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收益總額約714,400,000港元減少約56.9%。

期內除税前虧損約為59,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除税前虧損約45,000,000港元增加約31.6%。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8,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400,000港元增加約25.2%。

期內每股虧損約為4.51港仙(二零二一年同期:約為3.60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 ⁵ 截至九月三十		未經 [:] 截至九月三十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收益 收益成本	3	32,871 (32,388)	212,557 (212,867)	307,731 (305,879)	714,365 (710,454)
毛利 其他虧損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483 (4,474) (12,398) (4,667)	(310) (1,982) (10,461) (5,021)	1,852 (9,892) (35,706) (15,452)	3,911 (1,481) (29,852) (17,532)
除税前虧損 税項	4 5	(21,056) (3)	(17,774) (21)	(59,198) (81)	(44,954) (67)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		(21,059)	(17,795)	(59,279)	(45,021)
差額		594	1,671	115	6,5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0,465)	(16,124)	(59,164)	(38,4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 ⁹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日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085)	(17,862)	(58,077)	(46,419)
非控股權益		(1,974)	67	(1,202)	1,398
		(21,059)	(17,795)	(59,279)	(45,021)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6,562) (3,903)	(16,253) 129	(55,002) (4,162)	(40,183) 1,705
		(20,465)	(16,124)	(59,164)	(38,4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48)	(1.38)	(4.51)	(3.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8,857)	1,582	(9,151)	(576,023)	(405,487)	22,943	(382,54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46,419)	(46,419)	1,398	(45,0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	-	-	6,236	-	-	-	6,236	307	6,54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6,236	_	_	(46,419)	(40,183)	1,705	(38,47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2,621)	1,582	(9,151)	(622,442)	(445,670)	24,648	(421,0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打	寺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6,882)	1,720	(9,151)	(649,633)	(466,984)	26,637	(440,34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58,077)	(58,077)	(1,202)	(59,2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	-	-	3,075	-	-	-	3,075	(2,960)	11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3,075	-	-	(58,077)	(55,002)	(4,162)	(59,16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3,807)	1,720	(9,151)	(707,710)	(521,986)	22,475	(499,51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 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 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 截至九月三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	二零二一年
貿易業務之收入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	26,248	206,303	295,819	693,246
收入	6,623	6,254	11,912	21,119
	32,871	212,557	307,731	714,365

4. 除税前虧損

		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截至九月三-	二零二一年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其他借貸				
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4,667	5,021	15,452	17,532
	4,667	5,021	15,452	17,532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208 2,959 246	206,081 3,064 173	292,565 9,257 769	690,404 8,820 919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				
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3,997	3,687	11,559	11,85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72	755	1,885	2,093
	4,469	4,442	13,444	13,948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5. 税項

香港利得税按利得税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降至8.25%,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企業稅率徵稅。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均未取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產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税收入按現行税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税項。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截至九月三-	卜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卜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	21	81	67
所得税總額	3	21	81	6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3	21	81	67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未經 截至九月三一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9,085)	(17,862)	(58,077)	(46,4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48)	(1.38)	(4.51)	(3.6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8. 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情況回顧

期內,由於全球疫情持續蔓延,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增加,國際供應鏈環境以及國際貿易及金融系統受到較大衝擊和破壞,全球大宗商品成本大幅上漲,發達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加速收緊以及其他外部風險因素,全球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督全球經濟狀況,盡全力將對本集團的影響降至最低,並於這一下行期間保持穩定營運。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295,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693,200,000港元)。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奧密克戎變異病毒引發第五波社區爆發以及二零二二年香港感染個案驟增,對跨境運輸及物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市況疲弱導致貿易業務量減少所致。

2.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滙」)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期內,液體散貨吞吐量達約316,700噸。本集團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3.6%至約1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21,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長三角地區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例激增的影響,以及危險化學品車輛、外運油輪等各類運輸受到嚴格管控,從而嚴重阻礙了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發展。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約56.9%至約307,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714,400,000港元)。 有關收益減少的原因,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期內本集團收益成本減少約56.9%至約305,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710,500,000港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少影響所致。

在收益及收益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0.6%(二零二一年同期:約0.6%)。

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5,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7,5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之利息、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償還50,000,000美元按息票率每年7.5厘計息之三年期非上市債券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55,000,000美元按息票率每年2.4厘計息之三年期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約45,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8,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約46,4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約為4.51港仙(二零二一年同期:約3.60港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絀總額約為522,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7,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包括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 集團並無任何抵押借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擬僅由專業投資者購買及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55,000,000**美元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天晟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5,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5,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2.4%,為期三年。

扣除配售代理將收取之佣金及與該提呈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7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的非上市抵押債券的本金50,000,000美元及利息約1,900,000美元,結餘約800,000美元已用作滿足本集團正常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 (一家在中國市場提供綜合物流處理服務的公司)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中擁 有權益,約佔其註冊資本總額的40%。

江蘇海融為私人公司,並無可供投資的市場報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投資的 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於本集團應佔江蘇海融的虧損超過其 於江蘇海融權益的賬面值,因此本集團並未確認進一步虧損。 於期內及截至期末累計的未確認應佔江蘇海融的虧損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800,000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本集團 將繼續密切監察行業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 施。

展望

本集團預計,全球通脹及加息風險增加、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地緣政治風險將繼續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積極應對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關注全球貿易環境,進一步發展及加強其核心業務,(ii)與此同時抓住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鹽城」)一體化整合發展的機遇,本集團將合理重組優化本公司資源,簡化及重組以節約資源,並謹慎尋找投資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 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 計劃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 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 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大豐港海外」)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57.46%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江蘇鹽城(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鹽城市人民政府 (「鹽城市人民政府」)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姜文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75,470,000 (L)	5.86%
李秋華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5,470,000 (L)	5.86%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好倉。
-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江蘇鹽 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則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40.2%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江蘇鹽城及鹽城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姜文先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直接實益擁有51,350,000股股份。李秋華女士(姜文先生之配偶)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姜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75,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作為姜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姜文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有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鹽城港供應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鹽城港供應鏈」)),並有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悦達港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悦達物流」)),該等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同時本集團亦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本公司、江蘇大豐、鹽城港供應鏈及悦達物流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 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於江蘇大豐運作。

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 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 治常規,從而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監管規定並達致其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之期 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劉漢基 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 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 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 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楊越夏先生
 劉漢基先生

 繆志斌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